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395號

原　　告　宇軒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杜鎧兆
訴訟代理人　王韻茹律師
　　王建強律師
被　　告　明通企業社即陳木森
訴訟代理人　黃雅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定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冠杰